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教务处〔2021〕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根据学院（中心）工作要点及攻坚克难重点任务安排，为切实加强我院职业教育成果奖培育，在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中取得更好成绩，决定启动2021年度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为做好本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 1.原则上在曾获学院（中心）2018年、2020年院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中推荐；
- 2.此前未获院级教学成果奖但在理论及实践应用方面有重要影响、重大突破的成果，可以纳入本次推荐范围；
- 3.此前已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二、推荐依据

对标《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号）中关于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

果奖评审的有关要求，参照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对备选项目进行成果赋分评价，依照得分高低确定推荐项目。

三、推荐成果要求

参加 2021 年度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遴选的教学成果应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

2.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 2 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3.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省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4.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完成人不超过 9 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5.原则上教学科研一线人员（含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牵头负责的成果数量不低于推荐成果总数的 50%。

四、推荐成果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

职业教育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通过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有效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结合专业特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与企业文化相融合的职业教育特色校园文化建设，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

2.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建设，优化课程结构体系；推进师资、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开发地方教材、校本教材和教学资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改革教学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技能水平；完善教学组织管理机制，改革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和保障制度，提高职业院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3.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和行业指导作用，加强对接产业的专业（群）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打造特色品牌专业；深化高职“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行现代学徒制，增强人才培养针对性；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校企共建公共实

训基地、产业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探索校企联合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二级办学机构。

4.改革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加强学校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探索政校行企共同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参与的学校理(董)事会，推进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学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完善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机制，创新民办职业院校办学模式。

5.加强职业院校服务能力建设，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一带一路”战略，扩大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建立行业性、区域性职业院校联盟，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完善对口帮扶机制；利用职业院校资源，服务中小微企业生产、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探索职业院校“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五、推荐材料要求

1.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1 份；

2.成果报告 1 份、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纸质装订成册) 1 份。教学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相关鉴定、验收等材料(如获奖证书等)，可作为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

3.成果如为教材、著作等出版物，在推荐成果名称后标注“(教材)”等字样，并提交样书。

4.体积较大或无法移动的材料提供目录和所在单位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的电子文档。电子版材料应采用 Word 格式，涉及扫描文档、照片等请以 jpg 格式存储。视频材料应进行流媒体化

处理，须采用 wmv 格式。电子材料须存放在以成果命名的目录中。

六、推荐程序

1.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教务处。

2.教务处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负责组织完成对申报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 (2) 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 (3) 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 (5) 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6)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3.2021 年 5 月 30 日前，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完成推荐成果的评审工作；2021 年 6 月 5 日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推荐结论报院长（主任）办公会审定后发布。

附件：1.2021 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内涵及评分等第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果所属类别 _____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 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时 间	获 奖 种 类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果 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时间：	
	年			
	完成： 年 月			
1.成果简介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成果的创新点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院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职业院校 教龄	
专业技术 职务		现任党政 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 政 编 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成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p>学 术 委 员 会 意 见</p>	<p>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 定 意 见</p>	<p>院长（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五、附件目录

- 1.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6000 字）
- 2.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附件 2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内涵及评分等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标准	评价等第及权重			
			A (1.0)	B (0.8)	C (0.6)	D (0.4)
1. 成果选题 (10)	1-1 成果现实性 (5)	围绕改革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 为职业教育改革实践提供范例或理论指导。				
	1-2 成果针对性 (5)	对接职业教育现实, 针对关键问题, 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2. 成果内容 (30)	2-1 成果完整性 (15)	研究成果调研充分, 研究方法科学, 研究结论和成果载体 (方案、标准等) 有机统一。				
	2-2 成果方向性 (9)	成果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文件精神; 成果有明显的前沿性和开创性, 代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职业教育发展方向。				
	2-3 成果科学性 (6)	成果反映了职业教育规律和技能型人才成长的一般规律, 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并经过 2 年以上实践检验, 能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内涵建设产生重要推动作用。				
3. 成果创新 (20)	3-1 成果理论创新 (5)	研究成果丰富和发展了教育理论, 在该领域具有开拓性, 研究成果在理论上具有原创性, 项目研究的基础理论雄厚。				
	3-2 成果实践创新 (15)	成果在实践中取得突破性进展, 成为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实践的风向; 成果建立的实践案例或实践方法有重大创新和发展; 成功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或技术。				
4. 成果应用 (30)	4-1 推广应用 (10)	成果推广应用范围广泛, 在区域和学院 (中心) 内广泛推广应用, 推广应用时间 1 年以上, 覆盖面广。				
	4-2 应用成效 (10)	成果对职业教育办学或人才培养产生显著的影响和社会效益, 成果推广应用受益面大。				
	4-3 预期前景 (10)	成果具有理论拓展的空间和实践推广的潜力; 有较大的后续开发价值。				
5. 综合水平 (10)	领先程度与认可程度	在区域和学院 (中心) 该领域研究中处于领先地位并产生较大影响; 业界对该成果的应用效果评价高。				

